附件3

宁德市2023届福建省公费师范生专场双选会

面试工作方案

一、时间、地点及入闱面试名单

**1.面试时间：**2023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︰00

**2.面试地点：**宁德开放大学教学楼2楼会议室

**3.面试名单：**根据2023年3月24日报名现场确认情况而定。

二、面试内容及办法

面试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,纪检监察机构监督。用人单位现场资格审核后，由用人单位组织评委通过综合技能面试的方式进行直接考核，面试成绩在双选会后按单位隶属关系分别通过网站公示。

**1.面试方法：**采用综合技能面试办法，即片段教学（10分钟） 和专业素养提问（约5分钟）。主要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和新课程理念分析处理教材、组织实施课堂教学、运用教学语言、板书等基本教学技能完成教学目标的能力，以及仪态仪表、口头表达、综合分析能力、思维能力和处理解决教育教学中实际问题的能力等。

**2.面试内容**：考生自行准备所报考岗位相应学科的一个课时内容进行片段教学；专业素养问题由面试评委当场命制，考生思考后当场作答。

三、面试细则及评分标准

**1.分值分布：**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，其中专业素养（片段教学）70分，综合素养（问答）30分。

**2.面试流程：**考生集中候考室点名、核对身份、上交通讯工具；工作人员组织考生分组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；考生按序号依序进入考室面试。

**3.面试成绩：**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面试考核合格分数线设为70分。各用人单位面试评委由3-5名专家组成，评委根据考生作答情况独立评分，取平均分（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）作为面试成绩。评委达3人以上（不含3人）时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其余分数平均分（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）的办法计算面试成绩。同一岗位出现同分并列情况时以按专业素养成绩确定排名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1.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于面试当天上午9:00进入候考室，迟到15分钟者不得入场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3.考生需携带自备的教案（一式五份）、教材（教学内容相关页码复印一式五份），报到后提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。

4.考生佩戴面试序号牌进入考室，面试中不得将姓名、籍贯、就读学校等个人信息告知评委,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面试作答时间结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到旁听席静候面试成绩，不得影响其他考生的面试，待成绩公布后签名确认并离开考场。

6.面试考场实行封闭管理。考生进入面试场所后，要服从安排、遵守纪律、保持安静，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，不得互相交流，不得携带电脑、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，违者按舞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7.考生候考期间的茶水、点心自备。